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源富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鄭聖鈞

鄭淳議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妨害名譽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2條、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鄭聖鈞、鄭淳議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5號判決無罪在案，而檢察官於114年2月5日收受該判決書後，於上訴期間之20日內，並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即原告自不得就本件駁回上訴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2條前段、第50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03 法官 蔡宜靜
04 法官 呂典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陳瑄萱